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9-01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9】0626号《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关联交易

1.年报披露,阳光服饰系公司关联方和主要销售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服饰销售金额合计7.2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9.88%;阳光服饰的应收账款为3.29亿元,占应收账款的比重为71.83%。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对阳光服饰的销售额、毛利率、销售占比以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占比情况;(2)近三年与除阳光服饰以外的其他客户业务的销售额、毛利率、销售占比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占比情况;(3)近三年阳光服饰和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平均回收期及收回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对阳光服饰和其他客户的销售结算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2.根据公司公告,2012年公司将阳光服饰转让;2018年8月,阳光服饰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阳光集团。阳光服饰的历史股东包括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奇恩特有限公司、香港东升有限公司、依时有限公司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公司与上述阳光服饰历史股东的业务往来及相互担保等情况;(2)阳光服饰历史股东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3)请自查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履行过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0亿元。其中面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03亿元,毛利率20.21%;电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04亿元,毛利率18.44%;毛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704万元,毛利率44.88%。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披露前20大客户的名称、对应营业收入、销售商品类别,并说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2)分业务披露前20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商品类别,并说明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3)分业务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水平,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请按行业补充披露分部信息。

4.年报披露,公司内销营业收入17.44亿元,毛利率23.69%;外销营业收入6.31亿元,毛利率11.49%。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国内和国外前20大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产品类别、金额、占比,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结合境内外的客户及产品销售的情况,说明内销业务毛利率远低于外销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5.年报披露,存货期末余额11.20亿元,同比增加35.22%。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4.37亿元,同比增长80.58%。库存商品期末余额4.83亿元,同比增长20.75%。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和产品类型披露存货的类别、形成时间、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库龄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2)分别列示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3)结合近三年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产品产销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外购存货的具体金额、类型以及交易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

6.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5.66亿元,较上年增加4.12亿元,同比增长267.53%。其中,埃塞尔比亚纺织服装生产基地期末余额2.99亿元,较上年增加2.84亿元;外购机器设备期末余额1.01亿元,较上年增加0.98亿元;人才科技研发楼期末余额1.52亿元,较上年增加0.22亿元;该项目从2015年开始建设。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披露已建成生产线的产能、投资总额、建设完成期,并说明在建工程项目中对应生产线的开工时间、计划产能、总预算等情况;(2)纺织服装生产基地目前实际投入金额及产能情况;(3)纺织服装生产基地的主要建造方、收款方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4)分品类列示外购机器设备的数量、价格、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5)人才科技研发楼未竣工的具体原因;(6)年审会计师就在建工程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三、关于财务信息披露及其他

7.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0亿元,同比增长12.5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5.20亿元,同比增长27.48%。其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28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2997万元,计提比例为6.54%。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9269万元;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1.36亿元。公司未类同应收账款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披露销售结算方式、结算周期;(2)分业务披露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分布、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变动的情况和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以及应对措施;(3)应收账款前20大客户名称、金额、应收账款减值及核销情况、是否为关联方;(4)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1173万元,同比增长269.98%;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8.8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的形成的原因及具体构成;(2)分别列示期末余额前10名的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情况,并说明上述欠款对象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9.2016年以来,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49亿元、9549万元、733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的具体构成、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2)预付大额工程及设备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8576万元,同比下降39.10%。其中,利息支出为9418万元,同比减少1960万元。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17.11亿元,同比增长38.2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借款规模增加的同时,利息支出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率90.28%,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72%。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和质押风险,说明为解决股份质押问题、防范信用危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举措安排。

12.年报披露,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06亿元,同比下降57.48%。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以上问题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前期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的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1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做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3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定于2019年5月22日(周三)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承诺事项内容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根据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满一年后至满三年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份额。届时,钭正刚先生将通过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金投锦众全部财产份额,仍为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对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将保持稳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于2019年5月5日期满,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延续持有在金投锦众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

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分别于2017年5月5日和2017年5月15日告知我公司予以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和2017年5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发生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和《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截至目前,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投锦众的合伙份额已全部转为优先级合伙份额。

2、承诺展期的原因和影响

截至2019年5月9日,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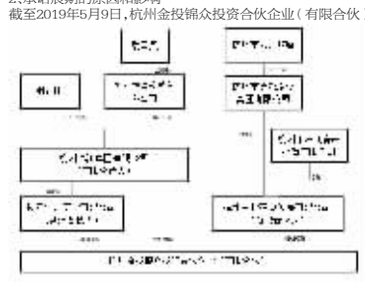

申请本承诺延期的原因是:本企业各合伙人一致看好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该项投资符合本企业长期投资战略。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协商一致,后者同意延续持有在金投锦众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其中9亿元优先级合伙份额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3亿元优先级合伙份额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至2021年3月31日。

根据金投锦众《合伙协议》的约定,无论回购与否,钭正刚先生都始终是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造成变化。

(二)2019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关于增加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金投锦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195,582,59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金投锦众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

2、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及《关于收到公司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2)上述第5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上述第6项议案《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金投锦众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5月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0日,9:00至16: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综合办(证券)。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东洋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填写投票给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3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9日,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关于增加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金投锦众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承诺事项内容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根据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满一年后至满三年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份额。届时,钭正刚先生将通过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金投锦众全部财产份额,仍为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对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将保持稳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于2019年5月5日期满,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延续持有其在金投锦众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

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分别于2017年5月5日和2017年5月15日告知我公司予以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和2017年5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发生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和《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截至目前,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投锦众的合伙份额已全部转为优先级合伙份额。

二、承诺展期的原因和影响

截至2019年5月9日,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申请本承诺延期的原因是:本企业各合伙人一致看好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该项投资符合本企业长期投资战略。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协商一致,后者同意延续持有在金投锦众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其中9亿元优先级合伙份额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3亿元优先级合伙份额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至2021年3月31日。

根据金投锦众《合伙协议》的约定,无论回购与否,钭正刚先生都始终是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造成变化。

三、审议程序及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5日电话告知金投锦众关于上述承诺的具体事项及履行承诺的相关规定,并于2019年5月7日函告金投锦众提醒其尽快履行承诺及股东义务。

该议案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金投锦众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督促公司股东履行所做承诺和应尽义务,在承诺到期之前已提醒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了解其承诺的履行情况。本次承诺展期事项是基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对本公司投资战略的调整,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协商一致,后者同意延续持有在金投锦众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根据金投锦众《合伙协议》的约定,无论回购与否,钭正刚先生都始终是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对焦作万方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焦作万方经营管理的控制权造成变化。

原承诺的内容主要为钭正刚先生是否对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地位保持稳定。目前,金投锦众非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该承诺事项的展期不会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和当前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承诺展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临时提案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股东履行其所做承诺和应尽义务,在承诺到期之前已提醒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了解其承诺的履行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承诺展期事项是基于其对本公司投资战略的调整,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已协商一致,同意延续持有其在金投锦众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根据金投锦众《合伙协议》的约定,无论回购与否,钭正刚先生都始终是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

原承诺的内容主要为钭正刚先生是否对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地位保持稳定。目前,金投锦众非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该承诺事项展期不会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和当前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提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加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2、《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声明》;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24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海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销部分存货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存货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发行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展暨调整发行规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号)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25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符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销部分存货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核销的资产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存货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26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存货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核销存货资产的账面原值11,610,518.80元,账面净值为0。该项存货资产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没有影响。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销部分存货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概况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拟对相关存货资产进行核销。

公司本次核销存货资产为公司福州分公司开发的天赐良园项目架空层,存货资产的账面原值11,610,518.80元。天赐良园项目架空层于1999年建成,为小区配套设施,不能单独销售,公司因原计划待有租金收入再进行配比摊销,因此未随销售结转成本。2003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存货资产一直无法取得产权证,由小区全体业主共同使用,没有产生相关收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管理质量,更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拟对上述存货资产进行核销。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存货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1,610,518.80元,公司已于以前会计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存货资产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没有影响。

本次核销存货资产,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存货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核销资产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资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资产核销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销部分存货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核销的资产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27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实质重于形